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業務 營業規程

本公司為明確電力業務之經營方針，並使電力業務之經營活動，能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，特訂定本營業規程，凡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。

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係指電力之生產、輸送、配電及銷售等業務。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以安全、穩定、經濟、環保為宗旨，並應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。

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一、安全原則：電力之生產、輸送、配電及銷售，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，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安全。

二、穩定原則：電力之生產、輸送、配電及銷售，應以穩定為首要考量，並應採取必要之穩定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穩定。

三、經濟原則：電力之生產、輸送、配電及銷售，應以經濟為首要考量，並應採取必要之經濟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經濟。

四、環保原則：電力之生產、輸送、配電及銷售，應以環保為首要考量，並應採取必要之環保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環保。

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電力之生產：電力之生產，應符合國家之電力生產標準，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安全。

二、電力之輸送：電力之輸送，應符合國家之電力輸送標準，並應採取必要之穩定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穩定。

三、電力之配電：電力之配電，應符合國家之電力配電標準，並應採取必要之經濟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經濟。

四、電力之銷售：電力之銷售，應符合國家之電力銷售標準，並應採取必要之環保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環保。

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電力之生產：電力之生產，應符合國家之電力生產標準，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安全。

二、電力之輸送：電力之輸送，應符合國家之電力輸送標準，並應採取必要之穩定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穩定。

三、電力之配電：電力之配電，應符合國家之電力配電標準，並應採取必要之經濟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經濟。

四、電力之銷售：電力之銷售，應符合國家之電力銷售標準，並應採取必要之環保措施，以確保電力之供應環保。

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